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1171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林志淵

被告 楊美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參萬壹仟柒佰貳拾參元，及其中新臺幣貳拾貳萬陸仟玖佰貳拾陸元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伍佰肆拾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貳拾參萬壹仟柒佰貳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訴之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3萬1,723元，及其中22萬6,926元自113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4年3月18日言詞辯論時具狀變更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3萬1,723元，及其中22萬6,926元自113年1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前揭規定相符，

01 應予准許。

02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3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04 而為判決。

05 貳、實體方面：

06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前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卡號：0000
07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詎被告未依約清償，
08 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爰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
09 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0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1 述。

12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帳務明細及信用卡申
13 請書等件為證，核屬相符。而被告雖曾具狀對支付命令聲明
14 異議，惟狀內並未具體陳明異議事由或有何答辯，復未提出
15 任何證據供本院調查，所稱異議殊難遽採，是被告既已於相
16 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
17 何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
18 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信用卡
19 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
20 理由，應予准許。

21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2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23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24 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26 額，依後附計算書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依
27 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
28 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
29 示。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31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
03 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04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06 書記官 蘇炫綺

07	計 算 書		
08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09	第一審裁判費	2,540元	
10	合 計	2,540元	